

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

福财函〔2019〕549号

区财政局关于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20190030号提案的办理意见

尊敬的戴迪、周璇、钟如仕委员：

感谢您们对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工作的关注，并提出宝贵的意见。在深入研究这些建议的基础上，结合引导基金运作管理机制的办法，提出答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树立“担风险、重引导、尽职免责”理念

福田引导基金一直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杠杆放大、防范风险”的指导思路，坚持市场化运作，投资制度和操作规则均遵循市场和行业惯例。目前已遴选了57支合作子基金，投资子基金规模超过千亿，放大比例超过10倍，投资期涵盖了天使、成长、VC、PE各阶段，投资行业覆盖新能源新材料、医疗健康、节能环保、智能制造、TMT、文娱、大消费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，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在全国区级引导基金中，名列前茅。机遇与风险并存，我区在引导基金设立之初，就将风险防控作为第一要务，致力于将风险防控制度化、程序化、常态化，建立贯穿投前、投中、投后全链

条、全流程的风险防控体系。目前我区也正在制订引导基金的绩效考核办法，以便福田引导基金能够更好的发挥作用。

二、出台适应新形势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

《福田区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参照《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制订，结合实际工作进行修订。最新的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于2018年底出台，福田区紧随其后，并于2019年3月出台了新的《福田区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三、细化命名规则

福田引导基金在成立初始，就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，规范了名称的使用，与其他政府资金区别开来，并在中基协进行了备案。在引导基金出资设立的子基金名称上，我区也要求子基金名称需包好“福田”二字，一方面便于区分管理和归类统计，一方面期望借此打造福田系列品牌子基金。

此复。

(联系人：刘晓飞 82918395、13923471087)

